

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熱心公益獎金評分配分原則

97.4.23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 99.1.14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 99.05.06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 100.04.21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 104.06.11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 109.06.19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
類 別	配 分 學 制 別			備 考			
					項 目	五年制	二年制
一、班級幹部	班長			2	5	3	以每學期為單位計算
	其他幹部（含副班長）			1	2	1	
	副幹部			0.5	0.5	0.5	
二、社團參與	學生會 （含議會）	會（議）長		8	8	8	以每學年為單位計算
		副會（議）長		6	6	6	
		幹 部		4	4	4	
		副 幹 部		2	2	2	
	各系（科）學 會（含畢聯 會）	會 長		6	6	6	
		幹 部		3	3	3	
		會 員		2	2	2	
	社 團	社 長		4	4	4	
		幹 部		3	3	3	
社 員		2	3	2			
三、活動參與	(一)推展校外服務工作，如：國小營、快樂兒童營、敬老院訪、創世服務等。 (二)擔任校內各項活動之服務人員。			每小時*0.2分			
四、綜合表現 12分	由推薦師長給分						
五、加權分數 3分	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給分						
六、申請者需達給獎之最低積分標準，始發給獎金；各學制規定如下： (一)五專部 55分。(二)四技部 45分。(三)二年制 35分。							